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335723200 號函訂定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提供學生適當教育措施，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偏遠教育中心），推動本市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育發展相關事項，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特訂定本要點。

二、偏遠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 （一）協調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人力，統合規劃學校行政減量相關業務運作。
- （二）結合社區相關社政、家庭及民間單位，強化偏遠地區學校之家庭教育功能，並建立學校與社區溝通的平台。
- （三）蒐集及分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及適應問題（含裁併校學生），並提供相關因應機制。
- （四）協助本局其他偏遠教育政策事項之支援及推動。

三、偏遠教育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就具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檢討。
- （二）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局就具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 （三）諮詢人員：若干人，由具學校行政或課程教學等實際經驗之學者專家，或相關編制內正式教師專業人員聘兼之。
- （四）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局遴選具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 （五）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偏遠教育中心遴聘代理教師、學校

相關人員或其他專案人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諮詢人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局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本局得終止聘任，不受前項聘期之限制。

四、偏遠教育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局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本局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1、本局代表。
- 2、學者專家。
- 3、具課程專業校長。
- 4、具該領域專業/經驗教學人員。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具該領域專業/經驗或課程教學專長者。

偏遠教育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

五、偏遠教育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偏遠教育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局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國民中學階段比照組長排課為原則；國民小學階段減授節數2節為原則，支援中心事務。
-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偏遠教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偏遠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

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七、偏遠教育中心人員考核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 1、由本局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中心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及出缺勤狀況等面向，分別考核。
-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偏遠教育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 3、本局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 (1)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 (2)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 (3)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4)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教師擔任工作人員者：

- 1、由偏遠教育中心視工作人員之職責，就其專業知能、溝通協調、工作效率與品質、出缺勤狀況等面向訂定考核指標，予以考核。
- 2、受考核者自評後，由偏遠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考核。

(三)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或學者專家，由本局視偏遠教育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召集人者，逕由考核小組考核。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局得為下列獎勵：

-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局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 (二)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偏遠教育

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局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局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偏遠教育中心分享成果。

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偏遠教育中心人員，其參與偏遠教育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八、偏遠教育中心應配合本局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本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督導小組之安排，出席其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

九、偏遠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及工作人員參加本局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偏遠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局指定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編列預算。